附件4：

青海省保健食品经营者守法经营承诺书

为维护保健食品经营秩序，保障消费者权益，我们郑重承诺：

1、严格遵守《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依法从事保健食品经营活动，诚信守信，对社会和公众负责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2、经营的保健食品均从合法渠道购进，并严格落实索证索票、台账管理、进货查验等制度要求，查验并保留供货商及产品的资质文件，建立完整的购销台账。

3、严禁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保健食品，严禁销售发布严重违法广告的保健食品，严禁销售标签说明书等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保健食品。

4、对所经营的保健食品的质量负责，在经营活动中严禁欺骗误导消费者，主动向消费者提供销售凭证。

5、服从监管部门监管，积极配合监管部门作出的召回或停止经营等措施，严格按照国家局发布的保健食品“八不准”要求经营保健食品。

6、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，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法人代表签字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单位公章：

年 月 日 年 月 日